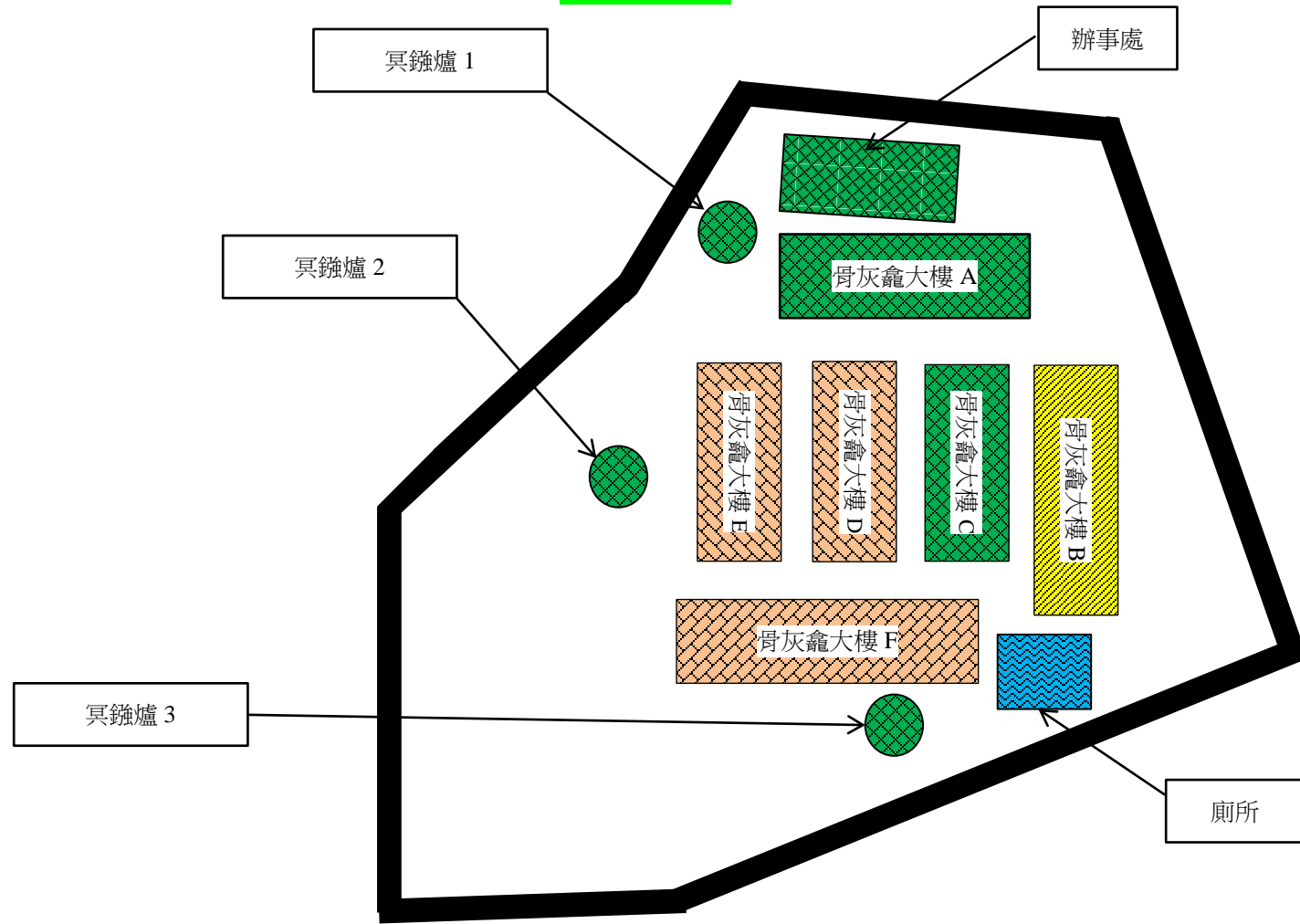


建議布局圖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和豁免書申請一併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按公制比例繪製)
建議布局圖 (圖則編號 002)

圖例:		場地界線
		符合《條例》附表 2 第 3(1)(a)條規定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可核證建築物 (符合《條例》附表 2 第 3(1)(b)條規定)
		可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符合《條例》附表 2 第 4(3)條規定)
		違規的構築物而不屬於可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骨灰安置所名稱: XX 寺

地址: 新界元朗 XX 村 68 至 78 號建築物 A 地下至 1 樓及建築物 B 至 F 地下

日期 (日 / 月 / 年)

申請人(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姓名及簽署

日期 (日 / 月 / 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和姓名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註冊的人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旅遊證件號碼*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 _____

法人團體 / 合夥*印章(如適用)

須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

* 刪去不適用者

			建築物 A	建築物 B	建築物 C	建築物 D	建築物 E	建築物 F	總數
(A) 骨灰安放容量 (關乎牌照申請) ⁽⁴⁾	(i) 在截算時間 ⁽¹⁾ 的狀況	龕位數目							
		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ii) 提交申請時的場內實況	龕位數目							
		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B) 骨灰安放數量 (關乎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⁴⁾	(i) “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	龕位數目							
		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ii) 在截算時間 ⁽¹⁾ 的狀況 (關乎豁免書請)	龕位數目							
		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iii) 在刊憲日期 ⁽²⁾ 當日開始時的狀況	龕位數目							
		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iv) 提交申請時的場內實況	龕位數目							
		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C) 已售出的安放權 ⁽⁴⁾	(i) 在截算時間 ⁽¹⁾ 的狀況	龕位數目							
		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ii) 在刊憲日期 ⁽²⁾ 當日開始時的狀況 ⁽³⁾	龕位數目							
		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龕位最早安放骨灰的日期 / 售出首個龕位的日期*	(龕位編號: _____)
--------------------------	---------------

- 註: (1) 截算時間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2) 刊憲日期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如自截算時間起有出售安放權，將不符合申請豁免書的資格準則。
(4) 如在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已存放或將存放骨灰，請另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確認，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上述龕位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

日期 (日 / 月 / 年) _____ 申請人(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姓名及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旅遊證件號碼*

法人團體 / 合夥*印章(如適用)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就上表所列出的龕位資料，本人茲證明以下項目的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

第(A)(ii)項 - “提交申請時場內實況” 的骨灰安放容量 (關乎牌照申請) 與真正場內實況相符；
第(B)(i)項 - “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 的骨灰安放數量 與建議樓面平面圖夾附的龕位資料相符；及
第(B)(iv)項 - “提交申請時場內實況” 的骨灰安放數量 (關乎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與真正場內實況相符。

日期 (日 / 月 / 年)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和姓名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 _____

須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

* 刪去不適用者